沈环沈北查字〔2026〕19号

关于辽宁汉文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晶粒度腐蚀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汉文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汉文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晶粒度腐蚀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药剂配置过程及腐蚀槽中晶粒度腐蚀过程产生的盐酸雾。药剂配置在通风橱中进行；各腐蚀槽加盖封闭，单侧设置收集管道与槽相连接，产生的酸雾经负压收集与通风橱收集的酸雾经1套干式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

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报告表”，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电动升降葫芦、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等。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隔声罩等措施，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无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未沾染有毒有害危险品的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符合处理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废槽液、除挂灰废槽液、中和废槽液、清洗废水、废碱性浸渍活性炭、废冷凝液及沾染有毒有害危险品的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